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to Tech Limited**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2)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聯席要約人收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3) 復牌計劃及進展；

(4) 繼續暫停買賣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於2024年9月5日，接管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接管人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6%），總代價為99,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當中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銷售股份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宣派、作出、分派或支付的一切及任何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

買方根據抵銷契約以等額基準，通過應用及抵銷金額為99,000,000港元的部份未償還債務，於完成日期抵銷及支付總金額為99,000,000港元的代價。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即2024年9月5日）進行。

## 股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擔保權益持有人身份，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人因此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1,709,000股，當中450,000,000股股份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3.56%），而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發行有關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VCL將為及代表聯席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 現金0.2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相同。

## 一般事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復牌計劃及進展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的不合規事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和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全滿足復牌指引，特別是，本公司正編製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即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完成2022年年度業績和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以及上述未完成的財務資料的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2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適時告知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和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 警告

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告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否則切勿對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A. 買賣協議

買方告知董事會，於2024年9月5日，買方與接管人已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公告所載，接管人告知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創源（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以擔保契約形式，以買方為受益人（作為貸款人及承押人）質押銷售股份，以作為根據若干財務文件抵押對買方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未償責任。創源於買方設有證券交易賬戶，並就此向買方借入資金或保證金融資。創源於2023年5月9日前後在向買方還款上出現違約，接管人已按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任命契約獲任命為銷售股份的聯合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

接管人以銷售股份接管人及管理人的身份及買方已分別同意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的借貸關係外，創源與買方並無其他關係。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5日

## 訂約方

買方：VCL

接管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銷售股份接管人及管理人的身份行事）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接管人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4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56%。

銷售股份以無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有關銷售股份所附的一切權利出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分派或支付的一切及任何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9,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該代價由買方及接管人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的復牌狀態；(ii)股份於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間（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三個月期間，期間每股價格介乎0.249港元至0.58港元）的歷史價格及流通量；(iii)由於延遲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尚未可得；(iv)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下滑，令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存疑；(v)自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獲得的意見；及(vi)買方提出的要約為接管人所獲得的最好及唯一要約。

買方根據抵銷契約，以等額基準，通過應用及抵銷金額為99,000,000港元的部份未償還債務，於完成日期抵銷及支付代價，從而結算代價。於有關應用及抵銷後，由於買方並無就未償還債務獲提供銷售股份以外的其他抵押權益，故仍有一筆約220,108,381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即創源結欠買方的無抵押債項。買方保留收回創源的未償還債務餘額的權利。

## 完成

完成已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於2024年9月5日進行。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56%。

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Linkto	—	—	—	—
VCL	—	—	450,000,000	73.56
小計 — 聯席要約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	—	450,000,000	73.56
其他股東				
創源 (附註)	450,000,000	73.56	—	—
其他公眾股東	161,709,000	26.44	161,709,000	26.44
總計	<u>611,709,000</u>	<u>100.0</u>	<u>611,709,000</u>	<u>100.0</u>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此等股份由接管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任命契約下的銷售股份接管人及管理人身份持有。創源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於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創源（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以擔保契約形式，以買方為受益人（作為貸款人及承押人）質押銷售股份，以作為根據若干財務文件抵押對買方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未償責任。創源於買方設有證券交易賬戶，並就此向買方借入資金或保證金融資。創源於2023年5月9日前後在向買方還款上出現違約，接管人已按任命契約獲任命為銷售股份的聯席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

## B.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擔保權益持有人身份，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人因此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1,709,000股，當中450,000,000股股份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佔股份總數的73.56%)，而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發行有關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 該要約

VCL將為及代表聯席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相同。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聯席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條款收購獨立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聯席要約人之間已達成協議，獨立股東提呈接納的任何及所有要約股份將由Linkto承購。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2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31.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折讓約39.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2港元折讓約47.9%；
- (v) 較每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25港元（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5,085,000元（相等於約763,83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611,709,00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2.4%；及
- (vi) 較每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3港元（參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7,376,000元（相等於約689,42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611,709,00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0.5%。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2月13日的0.6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3月30日的0.249港元。

### 要約的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611,70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包括買方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共161,709,000股股份。假設於提出要約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35,575,980港元。

### 聯席要約人的可動用財務資源

聯席要約人應就要約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35,575,980港元（基於(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ii)要約涉及161,709,000股股份；及(iii)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聯席要約人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聯席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的所需資金。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聯席要約人出售其所持股份，所售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且需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董事會過往未曾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目前亦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 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人士於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聯席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計算，並從聯席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聯席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由聯席要約人盡快做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填妥的接納書後7個營業日。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有關情況下，聯席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海外股東。

凡股東作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相關股東向聯席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合共450,000,000股股份外，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聯席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聯席要約人的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聯席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聯席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已付或將付予接管人或創源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i) 聯席要約人及接管人確認，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接管人、創源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任何股東與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 本公司確認，(1)任何股東；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 **VCL**

VCL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CL董事分別為張霆、李青、黃廣東及周騰。

VCL為VCG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CG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領先的科技金融綜合性企業，已為全球數百萬零售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高效、精確、全面、優質的服務。目前該集團已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和沙地阿拉伯設立分公司，服務覆蓋全球主流金融市場。VCGL的董事分別為劉運利、張霆、許戈、鄧慶旭、吳未發、李晉吉及李青。

VCGL由(i)劉運利擁有8.83%股權；(ii)許戈擁有19.34%股權；(iii)吳未發擁有7.25%股權；(iv)新浪公司擁有17.46%股權；(v)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1.37%股權；及(vi)其他14名股東，包括Top Prima Group Limited、Ever Torch Limited、Cloud Phoenix Limited、Wisdom River Holding Limited、Absolute Proficient Limited、Yan Wang、Li Kwok Fu、Glory Hunter Limited、Gu Gang、Fenghe Harvest Ltd、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Rainbow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AMG Music Holdings Corporation及SEENER Technology Limited，合共擁有25.75%股權。

### ***Linkto***

Linkto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高女士是Linkto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股東，於1974年在中國安徽省郎溪縣一間製紙廠，擔任技術員開展其事業。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彼擔任蕪湖果特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供應鏈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於該期間，彼負責該公司的供應鏈規劃、供應鏈管理及採購，以及供應鏈風險管理。彼自2021年起擔任Linkto的唯一董事，負責Linkto的整體目標及戰略發展。

VCL及Linkto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除就要約作一致行動外，彼此互為獨立。彼等於生意上相識已有數年。由於VCL擬購買銷售股份，且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其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其後要約的融資或投資接觸數名潛在投資者（包括Linkto等）並進行討論，而Linkto同意與VCL作一致行動，並接納要約中所有擬供接納的股份，此乃由於高女士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感興趣。於買賣協議完成前，Linkto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完成後，聯席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繼續的同時，聯席要約人將協助本集團審查其現有能力及資源，以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開發新商機。聯席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戰略。聯席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聯席要約人的意向是維持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有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聯席要約人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聯席要約人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僱傭架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聯席要約人無意(i)終止本集團任何員工(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的聘用；或(ii)重新部署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

##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鮑國軍先生及龐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

預期全部五名董事自以下時間起辭任(以較後者為準)：(1)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最早時間；或(2)全部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即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聯席要約人擬於上述辭任生效後立即提名新任董事進入董事會，任何此類委任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及／或上市規則，不會於寄發綜合文件前生效，並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擬於要約完結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完結後，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得到恢復。

聯席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完結後，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寄發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的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聯席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一個類別的已發行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於下文複製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C. 復牌計劃及進展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2023年年度業績**」）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的不合規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和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全滿足復牌指引，特別是，本公司正編製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即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完成2022年年度業績和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以及上述未完成的財務資料的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2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適時告知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和發展。

## D.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 警告

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告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否則切勿對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源」	指	創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於緊接完成前在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創源為巨龍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巨龍環球有限公司則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68））間接全資擁有。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沈天晴先生
「本公司」	指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3）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2024年9月5日，即完成落實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
「任命契約」	指	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任命契約，以任命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為銷售股份的聯合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
「抵銷契約」	指	由買方及接管人簽立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抵銷契約，銷售股份的代價按等額基準抵銷 99,000,000 港元，作為於完成日期總金額約為319,108,381港元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席要約人」	指	Linkto及VCL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3月31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Linkto」	指	Linkto Tec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女士」	指	高遠蘭女士，Linkto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VCL為及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按照本聯合公告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遵守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未償還債務」	指	根據財務文件，創源應向VCL償還的總未償還債務，於完成日期總金額約為319,108,38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管人」	指	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彼等已根據任命契約獲任命為銷售股份的聯合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
「復牌指引」	指	於聯交所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2024年2月14日及2024年5月13日的函件中載列的股份恢復買賣指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及接管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接管人收購的合共450,000,000股股份
「擔保契約」	指	創源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擔保契約，據此已就銷售股份創立擔保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CL」或「買方」	指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VCG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CGL」 指 Valuable Capital Grou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不少於六名股東擁有，概無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inkto Tech Limited**  
唯一董事  
高遠蘭

承董事會命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霆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博

香港，2024年10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霆先生、李青先生、黃廣東先生及周騰先生為VCL的董事，而劉運利、張霆、許戈、鄧慶旭、吳未發、李晉吉及李青為VCGL的董事。VCL的董事及VCGL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Linkto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董事及Linkto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女士為Linkto的唯一董事。Linkt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VCL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VCL董事及VCGL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